

青岛金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金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资本市场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通过现金方式，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

定。异议股东应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向本公司提出回购要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要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石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